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自願公佈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被投資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投資人民幣13,000,000元（約15,119,000港元），供被投資方建設兩個硫酸儲存罐。被投資方已進一步同意於合作期內按不少於每噸人民幣388元（包括稅項）的價格購買不少於53,000噸硫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被投資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投資人民幣13,000,000元（約15,119,000港元），供被投資方建設兩個硫酸儲存罐。被投資方已進一步同意於合作期內每年按不少於每噸人民幣388元（包括稅項）的價格購買不少於53,000噸硫酸。以下載列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 (1) 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及
- (2) 寧夏萬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被投資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已同意投資人民幣13,000,000元(約15,119,000港元)供被投資方建設兩個硫酸儲存罐。被投資方已進一步同意於合作期內每年按不少於每噸人民幣388元(包括稅項)的價格購買不少於53,000噸硫酸。

投資金額人民幣13,000,000元(約15,119,000港元)乃按建設兩個硫酸儲存罐的實際成本釐定，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投資金額付款

投資金額將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15,119,000港元)，將由投資者按以下方式向被投資方支付：

- (i) 40%投資金額，即人民幣5,200,000元(約6,047,000港元)將於簽署投資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30%投資金額，即人民幣3,900,000元(約4,536,000港元)將於簽署投資協議後第30個營業日支付；
- (iii) 20%投資金額，即人民幣2,600,000元(約3,024,000港元)將於兩個硫酸儲存罐開始運作日期後7日內支付；及
- (iv) 餘下10%投資金額，即人民幣1,300,000元(約1,512,000港元)將於兩個硫酸儲存罐驗收1年後由投資者支付。

合作期

被投資方已承諾兩個硫酸儲存罐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投入運作(「**預期運作日期**」)。被投資方將於預期運作日期前至少3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投資者，供投資者確認。投資者及被投資方均已同意於兩個硫酸儲存罐開始運作後合作3年(「**合作期**」)，且投資者及被投資方均可於合作期屆滿前至少1個月簽署延長協議後以便進一步延長合作期。

倘兩個硫酸儲存罐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投入運作，則被投資方可將運作日期延遲至不多於6個月後的日期(「**經延遲運作日期**」)，前提為被投資方已就經延遲運作日期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投資者，且投資者已以書面方式確認。倘兩個硫酸儲存罐於經延遲運作日期或之前仍無法投入運作，則被投資方應根據投資金額(即人民幣13,000,000元，即約15,119,000港元)按有關期間的現行利率向投資者支付利息。

擁有權

投資者將為兩個硫酸儲存罐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於合作期或經進一步延長的合作期(如適用)內，投資者已同意向被投資方授出免費使用兩個硫酸儲存罐的權利，前提為被投資方已於合作期內按不少於每噸人民幣388元(包括稅項)的價格每年向投資者購買不少於53,000噸硫酸。有關價格乃根據投資者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硫酸售價釐定。倘被投資方未有於合作期內每年向投資者購買53,000噸硫酸，則被投資方已同意向投資者支付相等於未購買數量並以不少於每噸人民幣388元(包括稅項)計算的金額。被投資方將於合作期或經進一步延長的合作期(如適用)內負責有關使用兩個硫酸儲存罐的維護、保險及所有其他成本(包括土地稅，如有)。

於合作期或經進一步延長的合作期(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投資者將有權要求被投資方購買兩個硫酸儲存罐，並按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元(約10,467,000港元)將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被投資方，方法為於合作期或經進一步延長的合作期(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知會被投資方。有關價格乃根據兩個硫酸儲存罐於合作期屆滿後的預期價值釐定，當中計及正常磨損產生的預期折舊。如有必要，投資者及被投資方同意共同委任獨立估值師就兩個硫酸儲存罐的價值提交報告，有關成本由投資者及被投資方平均分擔。倘有關獨立估值師提交的兩個硫酸儲存罐估值金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約10,467,000港元)，則投資者及被投資方均將使用有關估值為購買價，而倘估值金額少於人民幣9,000,000元(約10,467,000港元)，則投資者及被投資方均將使用人民幣9,000,000元(約10,467,000港元)為購買價。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產品。

被投資方的資料

被投資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研發、工業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被投資方由寧波保稅區睿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寧波保稅區睿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則由任虹宇及郭雲龍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以及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訂立投資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充其硫酸銷售以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產生收益。此外，投資者與被投資方合作將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提高銷售工業原料的市場佔有率及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的銀行向一般公眾人士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6）；
「合作期」	指	自兩個硫酸儲存罐開始運作日期起計3年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者」	指	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投資者與被投資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投資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被投資方」	指 寧夏萬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昱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昱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鄺永浩先生及鄧建南先生組成。